#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3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创业板指数		
	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A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C	
简称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	010749	010750	
代码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62	号			
册获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					
文号					
基金募集期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				
间	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募集资金划	2021年3月18日				
入基金托管					
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认					
购 总 户 数	1,077				
(单位:户)					
份额类别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A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					
认购金额					
(单位:人	11, 664, 780. 05	144, 834. 59	11, 809, 614. 64		
民币元)					

江田石港	欠人力			
认购资金在				
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		436. 98	4. 32	441.30
(単位: 人 民币元)				
氏川ブ	1			
	有效			
	认购	11, 664, 780. 05	144, 834. 59	11, 809, 614. 64
募集	份额			
份额	利息			
(单	结转			
位:	的份	436. 98	4. 32	441.30
份)	额			
	合计			
		11, 665, 217. 03	144, 838. 91	11, 810, 055. 94
	认购			
	的基			
募集	金份			
期间	额	0	0	0
基金	(单			
管理	位:			
	份)			
人运	占基			
用固	金总	0.00%	0.000/	0.000
有资	份额	0.00%	0.00%	0.00%
金认	比例			
购本	其他			
基金	需要			
情况	说明	_	-	_
	的事			
	项			
募集	认购			
期间	的基			
基金	金份			
管理	额	49, 950. 05	100.01	
人的	(单	10,000.00	100.01	50, 050. 06
从业	位:			
人员	份)			
认购	占基			
本基	金总			
金情	分额	0. 4282%	0. 0690%	0. 4238%
况	比例		0.00000	0. 1200/0
募集期限届		是		<u> </u>
		~		
符合法律法				
	z年宏 定的办			
乃北万北入	ヒロソクケ	<b>学</b> 2 五 -	世4 百	

理基金备案	
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	2021年3月19日
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	
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为 0-5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 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_	_	_	_	_
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_	_	_	_	_
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 001, 380. 20	84. 6853%	10, 001, 380. 20	84. 6853%	不少于3年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 001, 380. 20	84. 6853%	10, 001, 380. 20	84. 6853%	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 zsfund. 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第 3 页 共4 页 067-990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